



党政办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学习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2020年10月13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正式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简称《总体方案》)。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。2022年11月18日,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、教育部在京召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,加快推进《总体方案》落实落地。教育部党组书记、部长怀进鹏发表讲话。为了推进我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,经研究决定,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《总体方案》和怀进鹏部长的讲话精神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学习时间:即日起至3月1日

二、学习对象:中层以上领导干部

三、学习内容

1.《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》中关于教育、科技、人才的重要论述;

2.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;

3.怀进鹏同志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上

的讲话。

四、学习形式

本次学习采取线上方式进行。党政办公室在学习通上建立了“党政办学习资料库”，已上传学习内容。学习人员可进入班级（邀请码：22477153，二维码如下图），也可直接点击链接：<https://mooc1-1.chaoxing.com/course-ans/ps/230728573>



五、学习要求

学校以此次学习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骨干成员管理意识和责任担当。广大干部要认真学习理论、钻研业务知识，不断提升理论联系实际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促进 2023 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